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III. 有關“海外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7/01-02號文件，已隨立法會CB(2)2528及2547/01-02號文件發出)

4. 應主席之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該報告的研究範圍，包括加拿大、英國、美國及美國紐約州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研究報告第7部列出多項事項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現綜述如下——

- (a) 司法機構應否降低現行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制度的保密程度，提高其透明度，又應否定期發表有關的投訴統計數字；
- (b) 司法機構應否為各級法官制定行為守則；及
- (c) 考慮到海外地區的做法，兼且香港司法機構的規模不大，本港應否設立一個正式針對法官的投訴制度。

5. 余若薇議員支持設立機制，處理針對司法人員操守(而非司法決定)的投訴。余議員又表示，據其瞭解，大部分有關司法機構的投訴均非針對法官，而是法庭及審裁處等的工作人員對訴訟人和被告人所作的不合理行為。就此，余議員詢問海外地區及香港在處理針對司法機構人員的投訴方面，現時有何安排。

6. 研究部主管表示，研究所針對的海外地區處理投訴機構，並不負責處理有關司法判決或訴訟程序裁決的是非曲直等投訴。由於研究範圍並不包括海外地區處理針對司法人員的投訴事宜，他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7. 司法機構政務長 (“政務長”)回應稱，為維護司法獨立，現行處理針對法官(包括司法人員)的投訴的機制，並不涉及有關司法判決的投訴。若投訴人對司法判決有所不滿，法院首長會向其解釋，法官有權就有關事宜作出司法判決，並告知投訴人有關的上訴程序。至於針對

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政務長表示，這會交由一名直屬於他的高級行政主任負責處理。政務長補充，他會親自處理由立法會議員或申訴專員轉介的投訴。

8. 政務長回覆曾鈺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司法機構於2001年共接獲120宗針對法官的投訴，當中有91宗涉及司法判決，29宗關乎法官的操守。不過，針對法官操守的投訴其實少於29宗，其中部分投訴人是不滿司法判決才針對作出判決的法官提出有關其操守的投訴。政務長又表示，相對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01年處理的75萬宗案件，該投訴數字實屬一個極小數目。

9. 應主席要求，政務長答允於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針對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數目。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已於2002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2)2645/01-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及2001年針對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分別有57及50宗。)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針對法官操守的投訴證明屬實，司法機構會如何跟進。政務長回應稱，當局會向投訴人道歉，同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或法院首長會與有關法官討論投訴事宜，並提出建議，務求令該法官不再作出同類行為。此外，司法機構亦會在適當時間將有關事宜告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

11. 何俊仁議員認為，考慮過海外地區的做法，司法機構應改善現行處理投訴的機制，使之更公平公開。在處理投訴的機制方面，他表示，當局應告知公眾可如何及往何處投訴、處理投訴的過程及對投訴的調查結果等。何議員又表示，司法機構應考慮就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制定行為守則，以加強司法人員的問責性。何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或應考慮約見首席法官，以期與首席法官及其他法官就此事交流意見。

12. 劉慧卿議員對於設立正式機制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表示支持，並認為該機制應有系統、公開並向公眾負責。對於何俊仁議員建議與首席法官舉行非正式聚會以交流意見，劉議員亦表贊同。她指出，在1997年前，司法機構曾數度邀請立法局議員與首席法官會晤，就雙方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劉議員建議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首席法官，要求與對方舉行非正式會議，就大家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主席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02年9月6日致函首席法官。)

13. 李柱銘議員認為，大部分法官均不反對就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作改變，以提高透明度。然而，必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不能向法官施加任何壓力要其作出改變。

14. 委員同意請司法機構考慮研究報告第7段所指出的問題。主席表示，除委員在會議較早前提出的意見外，司法機構亦應考慮，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的現行機制而言，有何方法可提高其透明度，舉例說，可將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及相關統計數字等資料，登載於互聯網上或司法機構年報中。主席要求司法機構對處理投訴的現行機制作出任何改變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此事的意見，以便事務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諮詢關注團體。

15. 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會考慮研究報告提出的問題及委員在會議上所提意見。至於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時間，政務長表示須徵詢首席法官及各法院首長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個立法會會期初跟進此事。政務長察悉主席的意見。

X X X X X X